

合同编号: YZZCJJ2025-012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

统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JJGS-C2025-0009

采购单位: 扬中市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七 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09

甲方：（买方）扬中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09）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统集成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1个月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按照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1.7 缺陷责任期：1年，自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开始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1481680.00）。

2.2 本合同价格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的工资、项目利润、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 预付款支付：乙方 需要 (需要/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

8.3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444504.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 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扬中市人民医院

纳税号: 1232118246881400XX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扬中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 农行扬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333001040002657

单位地址: 扬中市扬子中路235号

联系电话: 0511-88265969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号: 91320000551171586G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6758192632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电话: 1885164766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技术指导, 并配合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 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4)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2) 明确项目负责人 乙玲，对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负全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

(4)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主材和辅材的界定由甲方负责明确。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7)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8) 对公共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10) 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2)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一、关于工程施工及隐蔽工程验收的约定

11.1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变更说明以及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服从甲方代表、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11.2 全部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编上报各类竣工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将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出现场后申请甲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

责。

十三、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四、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

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十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9.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9.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9.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JJGS-C2025-0009，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统集成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扬中市创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

致采购人：

1、我们（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JJGS-C2025-0009），（扬中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弱电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扬中市创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扬中市创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设备材料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扬中市创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小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微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1 %（注：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 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40%及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 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分包人（供应商全称（公章）（若有，请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